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回租项目调整情况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年第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与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龙口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回租项目系公司存量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于2022年11月签约,并于签约后投放。2022年12月,于公司网站发布相关信息披露公告。项目在履行过程中,拟调整还款方案,调整后,还款方案见下表,含税XIRR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交易我方: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对手: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 交易金额: 5.5亿元人民币;
4. 租赁期限: 10年。

| 放款批次 | 放款时间及金额 | 原方案-本金归还日期 | 调整后-本金归还日期 |
|------|-----------------|-------------|-------------|
| 1 | 2022年11月放款2.0亿元 | 2026年02月10日 | 2027年05月28日 |
| 2 | 2022年12月放款2.0亿元 | 2026年03月10日 | 2027年06月15日 |
| 3 | 2022年12月放款1.3亿元 | 2026年03月10日 | 2027年06月26日 |
| 4 | 2023年01月放款0.2亿元 | 2026年04月10日 | 2027年07月17日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蔡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潍公路路南，注册资本203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及码头的建设与运营；液化天然气（LNG）冷能利用；合资公司自有资产的租赁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公司50%股权，烟台龙口公司为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结合金租行业和客户情况等因素，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本次披露前已签约，签约后投放5.5亿元。按签约投放时情况，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当时上一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调整还款方案交易金额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025年12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回租项目调整还款方案的议案》的有关文件资料。鉴于项目承租人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石化集团控制企业，系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调整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回租项目调整还款方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租赁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项目价格基本合理公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机构的要求，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